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发行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71 号），中天能源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84.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3.80 万元，假设预测期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零，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测算；
- 5、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10%

增长，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10%，0，-10%增长；

6、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12.0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上述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中全部转股	2019 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	1,366,654,379.00	1,366,654,379.00	1,515,719,001.00	1,366,654,379.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313,251,896.91	4,926,282,348.74	5,322,665,589.64	5,322,665,589.64
假设 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926,282,348.74	5,322,665,589.64	7,739,085,532.67	5,939,085,532.67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1	0.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1	0.4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3.89	5.11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4.47%	10.99%	9.44%	10.95%
假设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保持一致。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926,282,348.74	5,322,665,589.64	7,683,047,356.03	5,883,047,356.03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中全部转股	2019 年末全部未转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1	0.39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1	0.3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4	3.89	5.07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0.99%	8.62%	10.00%
假设 3：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26,282,348.74	5,322,665,589.64	7,627,009,179.39	5,827,009,179.39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1	0.35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1	0.3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4	3.89	5.03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0.99%	7.79%	9.05%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额（转股后）-当期现金分红（如有）；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由上表可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基本每股收益除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增长的情况下会有所增长，其他情况则会出现一定的摊薄。

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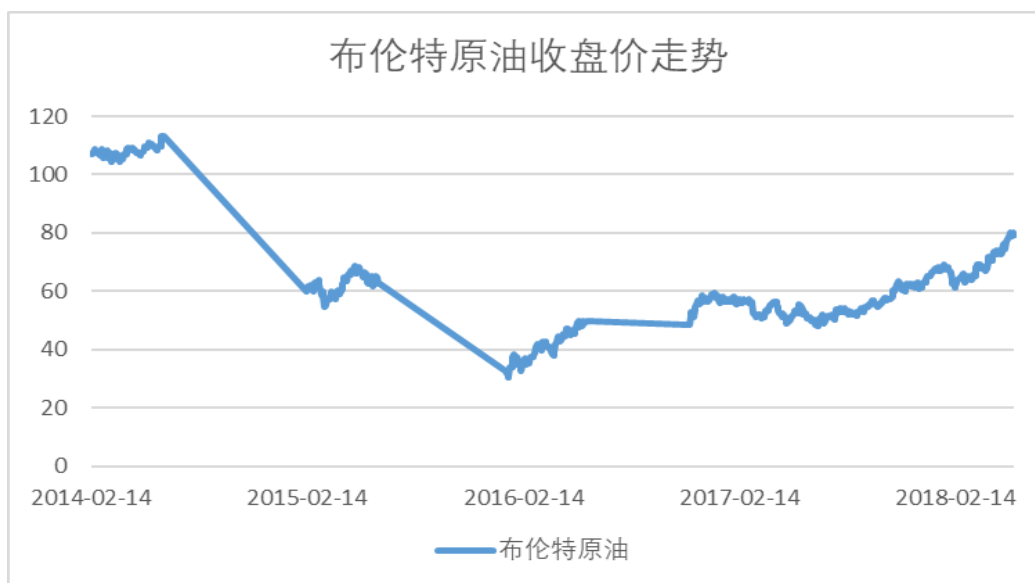
（一）积极拓展海外油气田并购符合我国能源战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石油天然气消费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编制的《2017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石油表观

消费量增速回升，石油表观消费量约为 5.88 亿吨，增速为 5.9%。全国原油产量继续下降，为 1.92 亿吨，原油净进口量首次突破 4 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68.6%，较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根据报告预测，2018 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将首次突破 6 亿吨，对外依存度将逼近 70%。与此同时，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超预期增长，中国天然气进口已成为世界第二，部分地区出现阶段性、区域性供气不足和 LNG 零售价格飙升，我国能源需求依然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7 年度）所述，2016 年底，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35 亿吨，按每年开采 2 亿吨的速度计算，静态看国内储油量将面临枯竭的危险；可开采的天然气 5.4 万亿立方米，按 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耗量约 0.24 万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完全依靠自产仅仅可支撑 22.5 年，形势亦然并不乐观。因此对我国而言，积极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增强我国全球油气田供应能力，发挥我国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深入开展与能源资源国务实合作，加强海外油气田资源合作开发，增强我国能源供给能力是非常迫切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同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开放发展新理念，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新目标。其中还对我国对外投资提出了新要求，强调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这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入对外投资新时代，实现从商品输出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的历史性转变。因此跨境投资并购及国际油气田合作仍然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能源战略的重中之重，拓展海外油气田资产符合我国能源战略与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

（二）国际油价稳步提升的环境下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未来公司业绩提升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际油价（以布伦特原油为例）自 2016 年 2 月达到最低点的 32.7 美元后止跌企稳，经过 2017 年度震荡整理之后，2018 年开始逐步回升，截至 2018 年 5 月份，布伦特原油已涨至 80 美元附近，较 2016 年 2 月份历史最低点增幅高达 144%。

中天石油投资系公司加拿大油气资产中 Long Run 的持股平台公司，目前 Long Run 运营成熟、生产销售体系完善、成本与收益符合预期，2017 年 Long Run 实现净利润超 5 亿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中天石油投资进一步投资，实现对 Long Run 的 100% 控股，这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 Long Run 控制及进一步加大公司对海外油气田资产控制力有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民企在油气领域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油气行业改革的不断推进，油气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在逐步放宽，民营油气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2017 年 1 月，发改委下发石油和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进出口及下游环节竞争性业务，有序发展 LNG 接收站调峰，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储气能力建设。2017 年 5 月，政府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外，国内三大石油集团改制上市，追求规模效益的同时注重专业化管理，从区域性发展状态过渡到开放市场，积极引入民营油气公司和外资油气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定市场空间。受益于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油气工业，民企在油气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未来综合实

力较强的民营油气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我国历来是油气消费大国，随着国家环保压力增大、城镇化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未来我国对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将持续增长，2017 年度，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68.6%，2018 年度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可能达到 70%，因此积极收购海外油气田将对国家资源稳定起到一定的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中天石油投资少数股权进行收购，中天石油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设的加拿大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 Run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控制，增强公司向上游业务链拓展，有助于公司实现油气业务开采-贸易-物流-加工-分销全产业链布局战略规划。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天然气行业已经具有 10 多年的发展经验，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策划能力，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立足企业发展、通过采取创新丰富的培训方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来加强对员工技能的培训，同时公司委派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行业研讨会议等多种途径紧跟行业发展的脚步。公司在 2016 年收购 Long Run 控股权时，对原 Long Run 人才采取了“愿景吸引高层管理者，事业和待遇留住中层，薪酬福利安定基层员工”来挽留不同层级的员工，同时通过内部员工交流、外派学习考察等多种途径积极培养国际化人才，外部招聘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才从而提升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

公司实行能力和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在明确各个岗位工作职能、层级、所属业务范畴，明晰每个人员的权责利关系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每个员工个体对企业的贡献价值，打通员工职业发展的通道，使员工个人的成长与发展与公司紧密关联起来，实现员工个人理想和价值与公司的理想和发展有机结合，从而使得公司与员工共命运、同发展。

综上、公司通过合理的培训以及薪酬激励政策，培养和选拔了大量优秀的人

才，使得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以使公司有能力应对相应的各种情况，从而有能力保障本次募投资金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性油气供应、运营商，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在天然气储运设备技术、天然气汽车改装部件技术以及天然气液化技术领域掌握一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我国天然气利用领域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之一，而且公司积极进行外延式的拓展，先后通过海外油气田公司 New Star 和 Long Run 的收购并运营，进一步消化吸收国外油气生产先进管理经验及相关技术，目前已经拥有符合全球市场的油气项目运作、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经验、技术储备及相关人才。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建成以武汉为核心的 CNG 生产和销售网络，以青岛为核心的天然气及新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基地，以浙江、湖北、江苏、山东、安徽等地为基地的天然气分销业务网络，并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并在沿江沿海地区建设大型 LNG 集散设施，加大中游天然气储备集散中心建设力度，加快江阴、粤东 LNG 接收站的施工建设，通过参与基金并购下游地炼厂，打通石油全产业链；同时公司大力拓展 LNG 进口分销业务，加大海外油气田 Long Run 与 New Star 的生产与销售，并在海外参与投资液化工厂建设。随着国家对油气能源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亦将得到充足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政策支持和市场迅速扩大的有利时机，公司准备牢牢把握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快速扩大业务服务能力，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LNG液化工厂项目并大力拓展LNG进口分销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上游油气田开采业务，将核心业务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端向上游资源端延伸，最终实现油气资源开采和自有液化工厂、下游相对稳定的分销渠道网络一体化的协同效应，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业绩的实现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快速推进整合海外收购项目，促进公司业务国际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中天石油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石油投资下设油气田公司Long Run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收购完成后，公司海外项目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对海外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享有Long Run未来发展的全部收益，有助于公司整体业绩进一步提升。

（四）优化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各项费用

公司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降低相关费用。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流动状况，节省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公司2015-2017年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诉求，拟于向公司2018年6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中天能源拟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天能源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中天能源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中天能源拟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天能源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中天能源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天能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天能源利益；

2、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